

经济纠纷案例选

湖南财经学院图书馆编

一九八七年元月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各部门、单位以及个人之间经济交往日趋频繁，各种经济纠纷也随之增多。为了帮助各级经济执法部门的同志，正确地运用国家颁布的各项经济法规审理、仲裁经济纠纷案件，我们特编写了这本《经济纠纷案例选》，以供参考。

本书搜集了近几年来各地经济司法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处理的经济纠纷案件130余例，进行了加工整理。它包括经济合同纠纷、其他经济纠纷、涉外经济纠纷三大类，侧重于合同纠纷。合同纠纷又按合同的种类分类集中，各个类下以产生合同纠纷的原因和问题的性质为序，予以编排。每个案例结构均较完整，并加有小标题。

《经济纠纷案例选》是各地经济执法部门的实践经验总结，它对于我们正确地处理各种经济矛盾，恰当地调节生产和流通领域内的各种经济关系，保护国家利益和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和指导作用。

本书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得到一些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热情支持和帮助；有些资料选自全国的有关报刊，未一一注明出处，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左大钺、王定芳、谭俊倪同志，情报资料部的部分同志参与了资料搜集工作。由于我们水平不高，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6年12月5日

目 录

一、经济合同纠纷

- (一) 购销合同纠纷…………… (1)
 - 1. 超越经营范围签订合同…………… (1)
 - 2. 采取非正当手段签订合同…………… (3)
 - 3. 合同内容违反国家物价政策…………… (4)
 - 4. 由于所签合同违反国家政策, 中途终止合同而引起纠纷…………… (5)
 - 5. 标的为“禁运”商品, 无法履行合同…………… (7)
 - 6. 藉口企业承包, 推卸违约责任…………… (10)
 - 7. 合同主要条款有欺诈性质, 无法履约…………… (11)
 - 8. 因法人代表变动而引起的合同纠纷…………… (13)
 - 9. 合同当事人的一方无履行能力, 任意签订合同…………… (14)
 - 10. 货源不落实盲目签订合同, 预付货款…………… (16)
 - 11. 盲目签订合同, 致使无法履行…………… (17)
 - 12. 一方在合同未经公证时即预付货款, 一方明知无履约能力收到预付款后不及时退还…………… (19)
 - 13. 单方撕毁合同, 给供货方造成经济损失…………… (20)
 - 14. 签订合同时, 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明确, 导致交货时发生纠纷…………… (21)

15. 对合同规定的计价标准认识分歧, 引起
 价格争议…………… (23)
16. 货样不符, 到货质量低劣…………… (25)
17. 货中掺杂使假, 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28)
18. 由于产品质量有问题, 拒付货款…………… (30)
19. 需方未按时验收货物, 后发现质量有问
 题要求降价…………… (34)
20. 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要求退货…………… (34)
21. 产品质量不好, 需方拒绝收货…………… (37)
22. 以货物质次价高为由, 不愿履行合同…………… (38)
23. 合同签订后供方擅自提价…………… (40)
24. 合同签订后一方要求降价…………… (42)
25. 因国外市场价格下跌, 需方拒绝提货,
 要求退还货款…………… (44)
26. 因企业下马, 拖欠货款引起纠纷…………… (45)
27. 借口质量有问题拖欠货款…………… (47)
28. 因产品滞销, 拖欠货款…………… (51)
29. 需方长期拖欠货款, 擅自定价, 刊发虚
 假广告, 使供方经济利益受到损害…………… (52)
30. 货物验收后, 以不符合食品卫生规定为
 由, 拒付货款…………… (55)
31. 供方不按合同约定数量供货, 需方拒付货款…………… (57)
32. 由于供方手续不齐备, 影响需方提货,
 造成损失, 拒付部分货款…………… (61)
33. 借口货与合同规格不符拒付货款…………… (63)
34. 不承认所订合同, 又动用和处理了货物, 拒付货款…………… (63)

拒付货款·····	(65)
35.明知质量不符合同要求,又接受了货物,拒付货款·····	(70)
36.因提前履行,引起纠纷·····	(71)
37.因意外事故,未能按期履约·····	(73)
38.不按时交货引起纠纷·····	(75)
39.卖方迟延交货,买方拒付余欠货款·····	(77)
40.不如期提货,造成货物霉烂变质·····	(79)
41.中途退货引起纠纷·····	(80)
42.由于经营亏损要求退货·····	(83)
43.供方无货可交,造成需方经济损失·····	(86)
44.以过期到货为由,拒绝承付货款·····	(88)
45.供方不按规定履行合同,需方拒收货物·····	(89)
46.卖方迟延交货,买方拒收·····	(91)
47.因市场滞销,需方不按合同收货·····	(93)
48.货源不落实,双方成交落空引起纠纷·····	(95)
49.由于机构撤销,在合同履行上引起纠纷·····	(96)
50.因计划调整变更合同,引起纠纷·····	(99)
51.强调计划变更不履行合同·····	(102)
52.以欺骗手段变更合同内容·····	(105)
53.变更合同时,部分内容未达成协议,引起纠纷·····	(107)
54.要求提价未成,不全面履行合同·····	(108)
55.因市场价格变动要求提高销价·····	(110)
56.单方变更合同期限引起合同纠纷·····	(112)
57.因质量不符,需方要求终止合同,引起纠纷·····	(114)
58.以质量,价格为由,单方终止合同·····	(118)

59. 因产品滞销, 需方提出终止合同·····	(121)
60. 质量价格条款不明确, 需方要求终止合同·····	(122)
61. 因行政命令使合同终止引起纠纷·····	(123)
(二) 承包合同纠纷·····	(124)
62. 借口公证后又撤证, 否认合同有效·····	(124)
63. 借口未经集体讨论, 擅自单方面毁约·····	(126)
64. 合同内容部分含混不清, 履行中发生争议·····	(126)
65. 原合同内容不全面, 引起纠纷·····	(128)
66. 对合同的主要条款产生重大误解·····	(129)
67. 合同部分内容违法·····	(131)
68. 合同主体变化导致毁约(一)·····	(132)
69. 合同主体变化, 导致毁约(二)·····	(133)
70. 承包数量不准确,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4)
71. 口头订合同, 一方不履行·····	(135)
72. 因违反国家政策规定, 原合同终止履行·····	(137)
73. 因承包权而引起的纠纷·····	(139)
74. 发包方因承包方收益过大而眼红, 单方 毁约(一)·····	(141)
75. 发包方因承包方收益过大而眼红, 单方 毁约(二)·····	(141)
76. 发包方因承包方收益过大而眼红, 单方 毁约(三)·····	(144)
77. 发包方因承包方收益过大而眼红, 单方 毁约(四)·····	(146)
78. 因双方的过错引起履行合同的纠纷·····	(147)
79. 承包方以无力完成为由推翻合同·····	(149)

80. 不按合同规定交纳承包费用·····	(150)
81. 双方议定报酬, 事后反悔·····	(152)
82. 需方口头变更合同内容, 强迫供方履行·····	(154)
83. 因所得税税率提高, 原合同无法兑现·····	(156)
84. 发包方片面理解上级精神, 擅自毁约·····	(157)
85. 商店承包后货物被盗, 为赔偿额引起纠纷·····	(160)
86. 车间承包后经营有方, 厂方提出变更合同引起纠纷·····	(161)
87. 违反承包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纠纷·····	(164)
88. 设计费标准不明确引起争议·····	(168)
89. 拖欠承包工程款引起纠纷·····	(171)
90. 由于合同中第三方的过错, 造成质量不合格, 发包方要求赔偿损失·····	(172)
91. 逾期未能完全履行合同引起纠纷·····	(173)
92. 施工不慎发生火灾引起赔偿纠纷·····	(174)
93. 支付违约金后, 单方撕毁合同·····	(177)
94. 国家调整建筑材料价格引起工程费用纠纷·····	(177)
95. 合同几经变更, 引起纠纷·····	(178)
(三) 其他合同纠纷·····	(180)
(1) 联营合同纠纷·····	(180)
96. 法定代表人不明, 造成履行混乱引起纠纷·····	(180)
97. 联营物资违反国家规定引起纠纷·····	(183)
98. 一方用行政手段强行解除另一方全部股份成员, 引起纠纷·····	(185)
99. 因联营的一方不履约引起纠纷·····	(188)
(2) 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190)

100. 因车祸造成货物受损……………(190)
101. 因承运方过失造成的货物损害赔偿案……………(192)
102. 遇海损事故, 引起损失负担的纠纷……………(194)
103. 不按货物运输规则包装承运, 造成所运
货物严重受损引起纠纷……………(196)
104. 承运方误使车号互串, 造成货物错运引
起纠纷……………(198)
105. 因所运货物数量不足, 引起运费纠纷……………(199)
106. 托运方不按规定要求履行合同, 造成货损……………(201)
- (3) 加工承揽, 科技协作合同纠纷……………(202)
107. 合同内容不全面, 履行后发生争议……………(202)
108. 主要条款不全, 合同内容违法……………(203)
109. 拖欠转让费, 引起纠纷……………(205)
110. 技术人员离开岗位造成停产, 致使违约……………(207)
- (4) 保管合同纠纷……………(209)
111. 寄存货物被丢失引起经济纠纷……………(209)
112. 保管不善, 造成物损……………(210)
- (5) 租赁合同纠纷……………(212)
113. 一方要求终止租赁协议引起纠纷……………(212)
114. 签订租赁合同后又转让他人……………(214)
- (6) 转让、买卖合同纠纷……………(215)
115. 不按合同规定履行转让义务……………(215)
116. 违反买卖协议, 拒付房款……………(217)

二、其它经济纠纷

117. 用诈骗手段骗签合同进行经济犯罪……………(221)

- 118. 制造虚假合同, 进行诈骗犯罪……………(223)
- 119. 违反国家政策签订合同, 倒卖汽车……………(225)
- 120. 假冒企业名义, 签订合同进行诈骗……………(228)
- 121. 利用合同进行违法犯罪……………(230)
- 122. 由不当得利引出的所有权之争……………(233)
- 123. 不当得利引起的经济纠纷……………(235)
- 124. 因污染而引起的赔偿纠纷……………(237)

三、涉外经济纠纷

- 125. 合同签订不完备就投产, 引起纠纷……………(242)
- 126. 以货物数量短缺为由拒付货款……………(244)
- 127. 质量不合格, 买方索赔引起纠纷……………(246)
- 128. 对特殊规格的货物质量要求不具体, 引起纠纷……………(248)
- 129. 包装破损, 货物短缺……………(250)
- 130. 包装破裂, 引起索赔纠纷……………(251)
- 131. 拖欠货款, 引起纠纷……………(253)
- 132. 卖方不能按期装运货物, 买方坚持索赔……………(254)
- 133. 合同变更手续不全引起纠纷……………(257)
- 134. 因港方毁约, 形成欠款纠纷……………(262)
- 135. 外籍商轮撞沉我国渔船引起索赔纠纷……………(264)
- 136. 一起涉外破产清偿案……………(267)

一 经济合同纠纷

(一) 购销合同纠纷

1. 超越经营范围签订合同

原告：北京市某服务公司

被告：北京市某家具厂

案情：原告北京市某服务公司因修建饭店急需木材，经人介绍与北京市某家具厂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规定：家具厂在1985年8月供给服务公司一级水曲柳板材140立方米，单价430元，共计60,200元。合同签订后，服务公司如约预付了60,000元货款。家具厂向外订购了木材。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到了，因材质不合格，服务公司没有提货。这时，家具厂换了新厂长，因家具厂没有经营木材的业务，无法履行合同。新厂长派人到黑龙江等单位索要订购木材的货款，但汇出去的40,000元有30,000元未能追回。服务公司要求解除合同，退还货款。家具厂坚持该合同是原任厂长签订的，一切责任由原任厂长负责，在货款未全部追回以前，家具厂不承担偿还货款的责任。为此，服务公司诉至法院。

处理结果：在诉讼过程中，法院进行调解，未能达成协议，故依法判决：原、被告因超越经营范围所签合同无效；家具厂返还服务公司六万元预付款；家具厂因超越经营范围，处1,200元罚款。

本案涉及的几个法律问题：（纠纷原因分析）

1. 企业法人的经济活动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凡从事工商业活动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按规定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进行经营，这是国家对法人进行监督的必要条件。家俱厂虽有营业执照，但无经营木材的业务范围，它经营木材，属于超范围的经营活动，因此，它与服务公司签订的合同属于《经济合同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无效合同，应承担因其过错而引起的无效合同的经济责任。

2. 必须严格控制预收预付货款的范围。象该案中服务公司预付货款的现象，在当前购销合同中大量存在。这样，往往容易造成一种后果：一方付了款长期得不到货，另一方却利用他人的预付款作为流动资金进行经营，严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甚至还有人利用预收、预付货款的形式进行诈骗活动。目前，我国法律和政策允许存在的预收、预付货款的范围有：加工承揽合同；农付产品购销合同；国营企业生产周期在六个月以上的大型机械设备和船舶的制造、修理；基本建设工程的备料资金；邮电、民航、印刷、出版、图书发行、供电、供水等行业的部分经营项目的费用；县营企业承受做农具等的加工费或货款；包装物、电表、水表的押金；特定专用商品的货款；商业部门的储运企业和外贸运输部门的运杂费以及租赁业务收取的保证金等。此外，我国还规定：企业如果有特殊需要，确需预收、预付货款的，必须由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 and 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报国务院批准。因此，家俱厂收预付货款是违法的。

3. 《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济合同订立后

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动或解除。当前，许多人有此案中家俱厂新厂长的那种糊涂认识：合同是原领导人或某人签订的，他的工作变动了，我们对合同不负责任。这是完全错误的。因为，一个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从事民事法律行为就是该法人的行动，他们委托其他工作人员作为代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所从事的行为也是该法人的行为，由此产生的民事权利、义务也应由法人承担。法定代表人与代理人的变动，不影响法人与他人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所以，经济合同签订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承办人的变动，不是解除或变更合同的理由。据此，家俱厂与服务公司签订合同时的厂长虽已更换，但偿还债务的责任必须由家俱厂承担，这是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

(北京市 1986.)

2、采取非正当手段签订合同

申诉人：湖南安化湘沂农贸联合公司

被诉人：长沙环城工商贸易公司

案情：1985年3月8日，长沙环城工商贸易公司（甲方）与湖南安化湘沂农贸联合公司（乙方）签订了一份桐油购销合同，数量：2000吨，单价：4400元，合同总额880万元。合同规定：三月九日付款20万元，其余一星期内付足40万元，付款生效。二十五日前交200吨，其余分三批交货，质量标准国标一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一九八五年二月三日字第093号化验单验收。

乙方预付供方25万元后，要求看货，甲方以乙方未付足

40万元货款为由不给看货。双方多次协商，未达成协议，乙方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案情分析：

双方争议焦点是甲方有货还是无货，乙方有款还是无款。

仲裁委员会根据实地调查，细究根源，认为合同的甲方①既非直接产油地，又无实物过手，而且还未与产地直接签订2,000吨的购进合同，在事实上属买空卖空性质；②采取非正当手段，将湖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委托《检验结果单》上的委托人宁乡××公司复印变造为长沙环城工商贸易公司，到处行骗，严重违反了商检条例规定。乙方签订880万元的巨额合同，大大超过了自己一方的行为能力。

处理结果：根据甲方的买空卖空性质，此合同应定无效的经济合同，仲裁费全部由甲方承担。

九月七日区工商局向甲乙双方发出“无效经济合同确认书”后，甲、乙双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了申请复议，十月三十一日市工商局将复议申请驳回。

(长沙市 1985)

3. 合同内容违反国家物价政策

原告：某乡镇企业矿产原料厂

被告：上海市某无线电原件厂

案情：上海市某无线电原件厂（需方）与外省某乡镇企业的矿产原料厂（供方）自愿协商，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合同规定：供方售给需方一号锡锭一点五吨，单价一万八千

元，需方派车自提，提货后，在三个月内付清货款。需方数日后即发车提货，供方却只给锡锭二百五十公斤，其余因无货未交。在其后一年多时间里，供方多次催要货款，但需方以供方还有一千二百五十公斤货未交，没有履行合同为由，拒绝付款。供方遂向法院起诉。

案情分析：法院在调查审理的过程中，认为：签订经济合同，除了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外，还必须遵守其他法定条款，不能一概认为凡是自愿签订的合同都是有效的。需方和供方签订的这份购销合同，虽然贯彻了（自愿）原则，合同条款似乎也齐全，但合同内容却违反了国家物价政策。当时国家物价部门规定，一号锡锭每吨单价为一万八千五百元。而供、需双方签订的一号锡锭购销合同，每吨单价为二万八千元，超过国家规定的价格标准近一万元，我国《经济合同法》规定，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属无效合同。上述合同明显违反国家物价政策，故从订立之日起就是无效的，当然不在法律保护之内。

处理结果：法院依法裁定：该合同因违反了国家物价政策，属无效合同，不受法律保护，被告（需方）应偿付已提走的二百五十公斤锡锭的货款；合同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

（上海市 1986）

4. 由于所签合同违反国家政策，中途终止合同而引起纠纷

原告：某冶炼厂

被告：桂勘公司

案情：一九八五年初，桂勘公司在经商风的影响下，与同系统某冶炼厂签订了供应该厂锑矿石三千吨的购销合同。合同规定交货时间为当年五、六两月。冶炼厂事先了解到该公司属国家事业单位，无经营矿石的购销权，故未付定金。

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国家机关不准经商政策的深入贯彻，公司停止购销锑矿石，并口头通知冶炼厂要求终止合同。冶炼厂因此而向工商部门提出合同仲裁，要求公司偿付违约金。桂勘不服。认为冶炼厂产品精锑和矿石原料均由市场调剂，议购议销。一九八五年下半年精锑市场价格大幅度上涨，锑矿石市场价格也随之上升，相比之下，销售价上涨更多，故下半年生产精锑每吨利润比上半年反而增加，使该厂由于销售价上涨获利数十万元。虽然桂勘终止合同，但由于市场供应矿石充足，冶炼厂并没因此而遭受实际性的损失，不应存在赔偿问题。为此而引起合同纠纷。

处理结果：解决上述合同纠纷的关键在于判明合同本身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我国经济法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坏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签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必须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都是无效的经济合同。无效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桂勘公司与冶炼厂所签订的合同，是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不具有法律效力。

按照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无效的经济合同，不具

律约束力,因而也就不存在追究违约金问题。桂勘公司是事业单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准经商,还与某冶炼厂签订合同,是有过错的;某冶炼厂在事先了解到该公司属国家事业单位,无经营矿石的购销权,还与之签订合同,也是有过错的。双方都应对该合同无效承担经济责任。双方都不存在合理的实际损失。因此,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双方当事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不发生赔偿问题。

(广西 1985)

5. 标的为“禁运”商品,无法履行合同

原告: 开封市工缝经销部

被告: 上海物资交易所

案情: 一九八五年二月,开封市工缝经销部(下简称经销部)与上海物资交易所(下简称交易所)洽谈购买彩色电视机事宜,经与交易所经营业务部主任黄某说洽,口头商定购买“爱美”牌二十吋彩色电视机一百台,每台价格一千八百二十元,共计货款十八万二千元。经销部接交易所开具的供应上述电视机的证明,于同年三月九日向开封市丁角街城市信用合作社贷款二十三万元。四月二日,他们携带十八万二千元汇票来沪找交易所黄某,按照黄某嘱咐,经销部将款以购买“仪器”的名义汇入上海铁路局供销服务站,又从黄某处预得样机一台回开封,后正欲派车来沪提货时,经销部从有关部门获悉,这批彩色电视机系经福建省厦门市智达联合企业公司转销的台湾组装的进口商品,只准在本省销售,跨省市经销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发“准运证”才行。但这